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某某单位

共建学生实践实习基地

合

作

协

议

书

年 月 日

**共建学生实践实习基地协议书**

甲方： 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共建学生实践实习基地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每年共同协商和制定学生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的内容、时间和方案。

二、乙方在每年学生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中，为甲方提供活动场所或协助乙方安排活动场所。

三、在学生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期间，乙方为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及相关协调工作，指导学生完成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任务，并对学生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做出鉴定。

四、乙方为甲方安排或协助安排参与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活动同学的住宿、伙食和交通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五、甲方制作并在乙方挂“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实践实习基地”牌匾。

六、学生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以外的活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安排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有效期两年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  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